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玉溪市公安局

玉法联发〔2017〕2号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玉溪市公安局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

裁定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的尊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结合玉溪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

（一）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二）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

**第二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中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六）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七）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八）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九）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一）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第三条** 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是指负有执行义务的人逃避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造成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无法运用法律规定的执行措施，或者虽然运用了法律规定的各种执行措施，但仍无法执行的情形，导致判决、裁定所确定的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及时实现。

**第四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县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市中级法院作为执行法院的，交由同级公安机关受理。

**第五条** 申请执行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控告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在收到相关控告材料后，七日内必须进行审查并给予书面答复。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因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在收到自诉状后，七日内必须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第六条** 公安机关对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应当在接到移送材料三日内进行审查，需要查证的，立案审查期限不超过七日；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不能在七日内完成立案审查的，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经立案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作出立案决定三日内，将立案决定通知人民法院；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三日内，将不予立案决定和有关意见书面通知人民法院，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人民法院补充有关材料的，应当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移送补充材料。人民法院由于侦查手段限制，无法获取重要线索的，公安机关应充分行使侦查手段，获取立案所需的线索。公安机关经侦查认为不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撤销案件的决定书面通知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侦查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或者申请执行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的，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内，对不立案的情况、依据、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回复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

**第七条** 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对于已经立案侦查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自动履行或者协助执行判决、裁定，确有悔改表现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符合撤销案件条件的，公安机关应该依法撤销案件。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自动履行或者协助执行判决、裁定，确有悔改表现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检察机关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或者建议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在作出一审判决前，被告人自动履行或者协助执行判决、裁定，确有悔改表现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中，应当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第九条** 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对妨害执行的人员决定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的，公安机关应及时协助办理拘留手续。

公安机关对不构成犯罪，但需要司法拘留进行惩戒的，收到人民法院拘留决定书和相关材料后，应及时发出协查通报，组织力量进行查找；发现行为人应当立即进行控制并将其送交被控制地拘留所，并通知作出拘留决定的人民法院。

发生暴力抗拒执行事件时，接到人民法院的请求后，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派员到现场，协助人民法院维持执行现场秩序；调查、收集相关犯罪证据；保护执行人员的人身、财产及车辆、装备和执行卷宗的安全。

**第十条** 国家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政法机关有相应规定涉及上述意见内容的，按照国家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机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意见由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玉溪市人民检察院、玉溪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施行。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玉溪市公安局

2017年5月27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委各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县区政协办公室；本院各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